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大狱管执字第181号

罪犯李福，男，1991年5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9日作出（2021）云2901刑初1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福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.00元；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0日作出（2021）云29刑终19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27日至2031年9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、因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56.00元，2024年4月26日，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2901执210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（2024）云2901执2100号案件的执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56.00元；该犯罚金12000元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，另查明，该犯违法所得继续追缴未履行，罪犯本人签署了《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》，写出《罪犯财产申报表》，并于2025年1月20日向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截止2025年2月21日未回函；期内月均消费141.01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.81元，账户余额3141.14元。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有特定被害人，未取得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5年04月03日